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0-12/31/content_ab19ebe5ba4b4510a0340ac502dad75c.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发布《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第 7 号

为推进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车船税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车船税的征收管理，规范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75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我省境内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扣缴义务人无论直接销售还是委托销售交强险，必须依法代收车船税。

第三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事项。

第四条纳税人在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应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
- (二) 应税车辆为单位所有的，应提供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件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未经发证机关换发上述证件的应提供原登记证件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应税车辆为个人所有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

纳税人以前年度已经提供上述所列资料信息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供。

(三) 购置的新机动车，应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购置进口机动车，应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及其复印件或影像资料；

(四) 已完税或免税的机动车，应提供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

第五条 车船税实行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机动车的相关技术信息以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所载相应数据为准。购置的新机动车，相关技术信息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车辆的车辆一致性证书所载相应数据为准。

对于纳税人无法提供车辆登记证书的乘用车，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来确定乘用车的排气量。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未纳入的老旧车辆，纳税人应提请保险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核定排气量。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计算方法：

(一) 保有机动车，按一个年度计算车船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单位×适用税额。

(二) 购置的新机动车，购置当年的应纳税款从购买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按月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单位×适用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其中：应纳税月份数=12-纳税义务发生日期(取月份)+1。

对国内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日期为准；对进口机动车，购买日期以《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所载日期为准。扣缴义务人应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的复印件附在保险单业务留存联后，存档备查。

第八条 同一纳税年度内，已经缴纳车船税的机动车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对原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予办理退税手续，对现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也不再征收当年度的税款。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代收车船税时，应查验纳税人以前年度车船税缴纳情况，发现纳税人未缴纳车船税的，应当代收以前年度的未缴税款，并可以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代收车船税，并据实录入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多收、少收或不收车船税，不得擅自减免、赠送车船税，不得遗漏应录信息或录入虚假信息，不得将车船税计入交强险保费收入。

第十一条 投保人无法立即足额缴纳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足额缴纳车船税。

对于跨年度预购交强险的投保人，保险机构应将其信息存档备案，并于次年提醒投保人及时缴纳车船税。

第十二条 对已经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车辆，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不再代收当年度车船税，但对未实现联网互通车船税信息的车辆，应要求纳税人提供完税凭证，并将完税凭证号和开具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系统。

对已经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车船税的车辆，扣缴义务人再次代收车船税的，应予退还。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和结报手续前，由扣缴义务人直接退还；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和结报手续

后，由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第十三条对于以下车辆，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但应录入相关车辆的信息：

- (一) 军队和武警专用车辆；
- (二) 警用车辆；
- (三) 临时入境的外国机动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动车；
- (四) 拥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外国使馆、领事馆专用号牌的机动车；
- (五)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第十四条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按规定减收或不代收车船税，但应录入上述车辆的信息。

第十五条对于公共交通工具，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但应要求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录入上述车辆的信息。

第十六条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但纳税人应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户口簿或身份证等农村居民身份证明，并录入上述车辆的信息。

第十七条对税务机关出具减免税证明的车辆，扣缴义务人销售交强险时，应减收或不代收车船税，并将减免税证明的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扣缴义务人代收车船税时，应向投保人开具注明已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或增值税发票，作为代收税款凭证。纳税人需要另外开具正式完税凭证的，可于次月15日后凭交强险保险单或增值税发票到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所持注明已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的保险单或增值税发票，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十九条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再征收车辆当年度车船税。再次征收的，纳税人凭注明已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或增值税发票，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退还。

第二十条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定期检验手续，不需另行提供完税凭证。

第二十一条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月15日前解缴上月代收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收代缴申报和结报手续，报送代收代缴税款汇总报告表、明细表。

第二十二条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结报手续后，纳税人因完税车辆被盗窃、报废、灭失而申请退税的，由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已办理退税的被盗窃车辆失而复得的，纳税人应当从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的当月起计算缴纳车船税。

第二十三条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相关规定支付代收代缴车船税税款手续费。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代收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扣缴义务人代收税款后60日内，持代收税款凭证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自接到纳税人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五条对保险监管部门和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各级税务机关应予保密。除办理

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六条扣缴义务人应做好机动车投保、缴税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档案保存、整理工作。扣缴义务人应接受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对于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应予保密。除办理涉税事项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七条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以及其他违反税收征收法律行为的，按《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各扣缴义务人认真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的义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违规机构及其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各级税务机关应与保险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指导，为保险机构向纳税人宣传车船税政策提供支持，共同做好对车船税代收代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税务机关和保险监管部门以及保险机构应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协同办税协调机制的建设，依托车船税联网征收管理系统对车辆、保险和税收信息进行比对分析，规范税收征管，确保应征尽收。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即行废止。